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及拟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郑振龙

李晓玲

李晓玲

曹啸

曹啸

刘培林

刘培林

2022年6月15日